

报告编号：B-2023- 91330000742906207U -01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 07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第三章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基本信息.....	7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9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2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0
3.2.1 企业边界.....	30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32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2
3.3.1 燃料燃烧排放.....	32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3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33
3.3.4 CO ₂ 回收利用量	34
3.3.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3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40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42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44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44
3.6 其他核查发现	45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6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46
4.2 排放量声明	46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46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47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47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47
4.5 核查建议	47
第五章 附件.....	49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49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49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50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和《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4.379 吨二氧化碳，工业废水厌氧过程处理排放 0 吨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N₂O 排放、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2131.097 吨二氧化碳，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382.101 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3527.577 吨二氧化碳。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表 4-1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 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4.379	14.379	14.379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0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2131.097	2131.097	2131.097	0
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382.101	1382.101	1382.101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3527.577	3527.577	0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tCO₂e。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碳排放与 2021 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根据调查，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的要求，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0.5703tCO₂/MWh，其 2021 年度报告中电力平均排放因子取 0.7035tCO₂/MWh。

2、企业 2021 年度用电为 5657.160MWh，其中部分电力主要外供给浙江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变应原研发中心 4 楼），该部分电力未扣除，因此其用电量较大。企业 2021 年度实际用电量为 3394.3MWh。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核查建议

根据核查结果，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为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从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

企业厂区未铺设光伏电站。因行业特性，楼顶均装有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车间空调系统的排风装置等设备，无多余空间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议企业购买绿电来取代常规电力，从而减少常规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

建议企业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意识，树立企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加强生命周期理念的宣传和实践，在生态设计、管理、组织、人员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减少厂区二氧化碳排放。